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算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概况

2023年4月，为落实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数智化战略，打造、推进数智产业在算力服务环节的布局，公司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云信息”）、合创迪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迪安”）、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金控”）签署了《基于国家“东数西算”重大战略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核心建设单位共同签署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建设目标为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建设，各方将通过规划设计论证、联合投资、技术创新研究、成果共享、共建团队合资运营等方式，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二、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设立玄度时空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朗科科技、浪潮云信息、合创迪安以及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共同设立玄度时空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作为时空大数据系统工程的总领单位，总领系统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投融资、关键技术攻克、产品服务联合创新、构建时空大数据产业新生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待设立/变更）拟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该核心团队持股平台的实控人为王振凯，系公司副总裁。故核心团队持股平台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在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